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中审亚太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合伙人 38 人，注册会计师 406 人，从业人员近 1,1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00 人。

3、业务信息

中审亚太 2018 年度业务收入：37,153.7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1,210.6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250.26 万元。2019 年度为 1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和房地产业等，中审亚太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18 年度，中审亚太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审亚太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袁振湘，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至今为 4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伟英，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2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中审亚太为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8 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 14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亚太作为公司多年来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坚持

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